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5年5月7日採納

##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中所含之義相同；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公司」	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 1. 設立

委員會的設立和形成已獲董事會批准。下文載列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2. 委員會的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成員任期由董事會確定，受限於公司章程中有關委員會成員輪流退任之規定。
-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人選擔任。
- 2.5 委員會會藉須在年報中載列。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委員會有待決定的任何事項是否涉及其個人經濟利益(而非作為股東的利益)；或
  - (b) 任何兼任董事職務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若委員會有待審議的任何決議涉及上述利益，該等成員須棄權、不參加對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並(應董事會要求)退出委員會。

### 3. 會議程序

- 3.1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 3.3 委員會主席將主持每次會議，並在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和管理層後確定每次會議之議程。委員會可要求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尋求意見和建議的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按委員會要求提供信息，但委員會保留在行政會議的任何時間開會的酌情權。委員會將取決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委員會將備存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供全體董事查閱。會議可採用電話之方式舉行。

### 4. 授權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 5. 職責

- 5.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己的薪酬。

5.2 在履行權力範圍之職責時，委員會應：

- (a) 確定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挽留董事成功經營公司而無需支付不必要的過高薪酬；
- (b)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c) 確保公司之任何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d)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6. 其他事項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6.3 委員會可對本職權範圍的充份性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